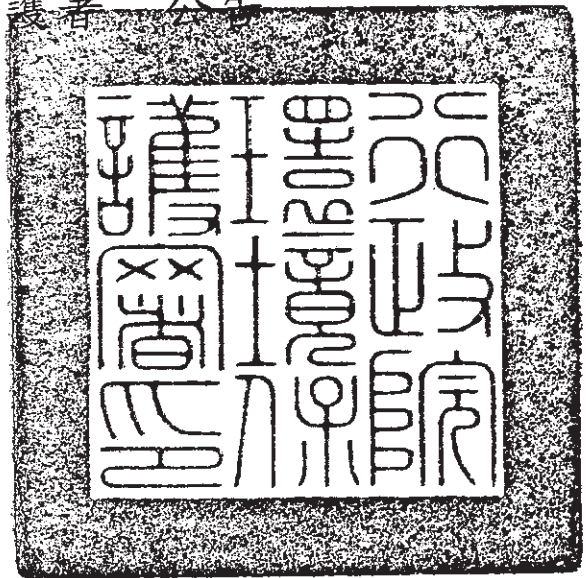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40109644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底泥採樣方法（NIEA S104.32B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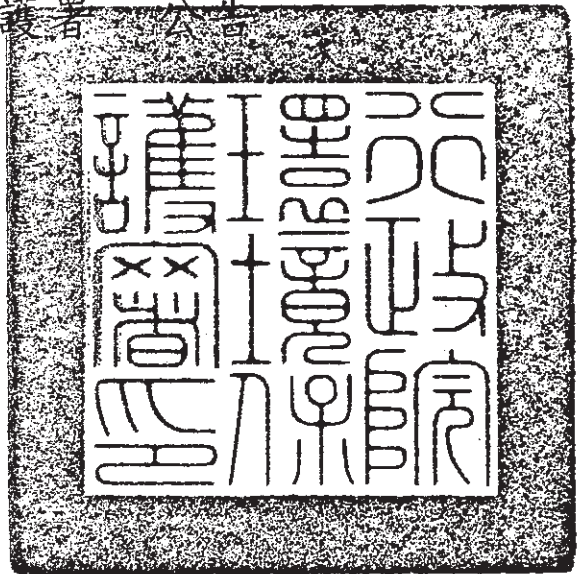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 魏國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40109685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底泥採樣方法（NIEA S104.31B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底泥採樣方法（NIEA S104.31B）」。

署長 魏國彥